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川 17 破申 7 号

申请人: 颜册碧,女,汉族,生于1993年10月23日,住四川省万源市梨树乡横山子村1组75号。

被申请人: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万源市太平镇何西玉龙苑1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8WFAR58。

法定代表人: 蔡仕雄。

申请人颜册碧申请被申请人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查明: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依据已生效的(2023)川178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立案受理颜册碧申请执行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执行金额165000元,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万源市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四川省万源市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到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

户存款 6605.93 元并已冻结,未查到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截止 2025 年 3 月 25 日,全省法院受理以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4 件,申请执行金额为245792 元;受理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3 件,诉讼标的总额 245792 元。目前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已停业。2025年 3 月 25 日,颜册碧向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申请将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 3 月 25 日,万源市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我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辖区内,为便于工作的开展,由万源市人民法院管辖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也便于与当地党委政府妥善协调,争取政策支持,保障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确有必要将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本院辖区内的万源市人民法院审理,并经请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本案交由万源市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对被申请人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二、本案由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